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14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微信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，独立董事盛毅、罗宏、许志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详见2023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